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南充代建中心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代建中心”）提起的诉讼，请求判令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1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和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年1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18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20-066、2021-083、2022-009、2023-142和2024-03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南充代建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投资收益14,165.5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1.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利息：以8,238.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2015年1月19日止；以2,351.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2015年9月29日止；以15,390.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12,260.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0,147.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9月29日止；以5,689.0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6,257.0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2.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利息：以4,9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5日起计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以2,1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3,0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8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4,353.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1,403.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3.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利息：以5,635.9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2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1,635.9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30日止；以7,271.83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止；以3,139.7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三）公司对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处置价款中，在第一顺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请求。

诉讼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28.82万元，由公司负担170.67万元，南充代建中心负担158.15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南充代建中心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9.10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裁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辰久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866.42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判决驳回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辰久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周亚萍；被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7.02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周亚萍损失费用1.95万元，并驳回原告周亚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原告高琳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土地腾平、地上物腾退后返还给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并驳回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委冠军；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1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委冠军与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委冠军损失15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尹国振；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57.52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尹国振与公司于2020年8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尹国振损失25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谯箐；被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谯箐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昆明市官渡区金宋建材经营部；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71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亦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5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判决未生效，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且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11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或公司邮箱（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邮箱：hdgs002591@163.com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重要提示：

1.每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写投票数，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结合方案调整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克存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73021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克存

注册资本：人民币585031.642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磷公司”）旗下白竹磷矿因发生一起一般冒顶事故停产整改，其中白竹磷矿区I矿段北部块段磷矿北采区已复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全资孙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复产进展情况

近日，湖磷公司收到了保康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补充通报》（保安防减救办〔2026〕115号），经批准，湖磷公司白竹磷矿区I矿段北部块段磷矿南采区（以下简称“白竹磷矿南采区”）自2026年11月11日部分复工复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磷公司白竹磷矿南采区已部分复产。

此外，湖磷公司正按照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白竹磷矿南采区未复产区域整改工作。公司及湖磷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争取白竹磷矿南采区早日全面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白竹磷矿南采区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期限为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本次回购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且最高不超过实际回购总金额的90%；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9,174,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50,269	85.2821	13,015,100	0.3547	527,008,866	14.36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2,735,066	97.9613	13,015,100	1.6937	2,649,620	0.3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郝智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日

至2026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